

#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4〕130号

签发人：郭永存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科研经费审计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科研经费审计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 安徽理工大学科研经费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经费的管理，保证科研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皖教工委〔2014〕4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审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我校科研经费的财务收支和使用效益等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第三条 科研经费审计范围是学校为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的“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两大类的科研经费。

第四条 科研经费审计类型包括国家规定的科研经费决算审计、学校批准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和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科研经费审计。

第五条 科研经费审计内容

- （一）科研经费使用执行国家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情况；
- （二）科研经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三）科研经费纳入财务部门集中核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情况；
- （四）科研经费拨款（预算资金）等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
- （五）科研经费用于设备等物资采购及建设项目支出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的情况；
- （六）科研经费决算的编制情况，财务决算报告中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 （七）科研经费中劳务费等的提取执行有关规定情况；
- （八）科研经费向外单位转出项目经费执行合同情况；
- （九）科研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有无截留、挪用、挤

占、虚列支出的情况及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十)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第六条 科研经费审计程序

### (一)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程序

1. 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经费决算报表编制要求，依据科研经费收支记录，如实编制科研经费决算报表，由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学院（部）公章。

2. 科研项目负责人将科研经费决算报学校科技产业处和财务处审核签章后，由科技产业处统一收齐决算审签的所有项目资料后；在规定上报决算截止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将资料报送审计处。

3. 审计处收到资料后及时进行审查，审核决算报表数字与财务账簿记录相符情况，经费收入、支出、结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情况，如发现审计资料不齐全、不准确，及时通知相关学院（部）及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修正，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字并盖章。

4. 审计处审签时，如发现有不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事项的，及时向相关学院（部）及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审计意见，相关学院（部）及项目负责人负责审计意见的落实。

### (二) 审计处对科研经费进行自主审计的程序

1. 科研经费审计项目实行计划管理。每年 12 月，科技产业处向审计处提出科研经费审计项目，经学校批准后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特殊情况下，经学校同意，审计处依据有关规定，可自行安排科研经费审计。

2. 审计处接受科研经费审计委托后，牵头组织召开由科技产业处、财务处、相关学院（部）负责人及科研项目负责人等参加的审前预告会，及时公布学校批复的科研经费审计计划和科技产业处的审计委托书并提出审计要求，审计处与有关部门协商和沟通审计实施安排，明确审计目的、范围和时限。

3. 审计处根据学校批准的科研项目审计计划、科技产业处的审

计委托书和审前预告会的要求，在实施审计前1周向相关学院（部）及科研项目负责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4. 相关学院（部）及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向审计处报送审计资料，并对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被审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对提供的各项资料和其他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签署书面承诺书。审计处接收、登记审计资料，按照必要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实施审计。

5.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相关学院（部）及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回答有关问题。科技产业处、财务处等相关单位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工作。

6. 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在征求相关学院（部）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后，按照规定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报分管审计的校领导审批。

7. 审计处向科技产业处、财务处、相关学院（部）和科研项目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并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 （三）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科研经费审计程序

1. 审计处按照《安徽理工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校审计〔2012〕4号）规定，报经学校同意，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科研经费审计，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科研项目，其负责人应签订同意支付审计费用的承诺单。

2. 社会中介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科技产业处、相关学院（部）及科研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1式5份报相关部门存档（审计处、科技产业处、财务处、相关学院（部）、项目负责人各1份）。

第七条 相关学院（部）及科研项目负责人参照《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内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的实施办法》（校审计〔2012〕11号）整改落实审计意见。

第八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科研经费审计中涉及的保密事

项，应当按照保密制度的要求进行审计。对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